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2〕55号

当事人：田家庵区盛茗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403MA2NBLTK70

住所（住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淮舜路钟山园小区大门北侧第二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伟

身份证件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案件线索移交通知书，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9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未发现在售空气净化器。本局于2021年12月10日对田家庵区盛茗百货店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空气净化器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于2021年12月21日对当事人进行调查。

经查，根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报告，田家庵区盛茗百货店销售的型号为MK-LC4016的空气净化器经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抽检，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净化能效和能效等级，且经复检仍不合格。空气净化器生产单位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生产日期为2021年06月，共3台。上述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空气净化器，当事人购买于京东网。抽检时，3台空气净化器全部被买样售出。当事人采购上述空气净化器单价1704元/台，国家总局抽检时买样单价1950元/台，当事人销售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850元，违法所得73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编号：0101128090319000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1份、No:CCk-21-25检验报告1份、编号：CCK-21-25-fj检验报告1份、编号：（01011280903190003）（CCK-21-25-fj）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检复检结果通知书1份，现场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1份，证明经国家监督抽查，当事人销售的美菱牌空气净化器(型号：MK-LC4016、生产日期：2021年06月)经检验不合格且复检不合格的事实。

2.询问笔录1份，空气净化器网购订单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此批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空气净化器的进货来源，数量、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组成情况、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情况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情况。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受过行政处罚。

当事人于2022年2月23日签收本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空气净化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上述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空气净化器仅被抽检销售，未销售给消费者，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符合《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79】条“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货值金额等值罚款：（2）初次违法生产、销售，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空气净化器，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5850元；2.没收违法所得738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要求，及时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